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和县) 应急罚〔2026〕11号

被处罚人：阿***** 性别：男 年龄：29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
身份证：XXXXXXXXXXXXXXXXXXXX 住址：XXXXXXXXXXXXXXXXXXXX
所在单位：和田县巴格其镇春天加油站 职务：站长
单位地址：和田县巴格其镇春天加油站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对你（个人）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根据 2025 年 12 月 14 日群众举报内容在岗工作人员在上岗期间，穿着"拖鞋"，明显未按规定穿戴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、具备防静电功能的劳动防护鞋。和田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去和田县巴格其镇春天加油站现场、检查、查阅材料、该加油站已配发劳动防护用品，比如衣服，鞋子等用品，站长阿达来提 2025 年 8 月 18 日组织加油站人员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时从业人员（2 人）未穿戴防静电鞋，当时站长发现按时已整改，对员工批评教育，现在两个员工已经辞职了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4.2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；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应当警告、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（壹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（账号：3015381429200004630）/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